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秀美

鑫聚點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鑫耀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炳耀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忠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2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5,7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3,615元，應徵第

01 二審裁判費35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
02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
03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洪郁筑